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
规则》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俸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楚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8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分析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存在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清晰，因此不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0日